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指挥部综合服务保障（伙食补助费及委托业务费）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翔竞磋（服务）2024-010

采购人：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玉树指挥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3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9
1、磋商内容及要求.....	9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9
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9
3、磋商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0
6、磋商文件的修改.....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1
9、磋商保证金.....	12
10、磋商有效期.....	13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3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4
五、磋商过程	15
16. 磋商过程.....	15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17.1、磋商小组.....	15
17.2、磋商程序.....	17
18、评审办法.....	18
七、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19、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	21
20、中标通知.....	22
九、授予合同	22

21、签订合同.....	22
十、废标条款.....	23
22、废标情形.....	23
十一、其他.....	23
23、串标情形.....	2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3
格式 1、磋商函.....	34
格式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5
格式 3、服务响应表.....	36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格式 6、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39
格式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
格式 8、资格证明材料.....	41
格式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
格式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3
格式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4
格式 12、磋商保证金证明.....	45
格式 13、评分对照表.....	46
格式 14、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47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8
格式 16、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49
格式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50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格式 19、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
格式 20、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53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54
一、磋商要求.....	54
1.磋商说明.....	54
2.商务要求.....	54
二、磋商服务技术参数.....	5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玉树指挥部（以下均简称“采购单位”）委托，玉树指挥部综合服务保障（伙食补助费及委托业务费）（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翔竞磋（服务）2024-010）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磋商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瑞翔竞磋（服务）2024-010
采购项目名称	玉树指挥部综合服务保障（伙食补助费及委托业务费）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元整（¥282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1
项目要求	磋商内容：玉树指挥部综合服务保障（伙食补助费及委托业务费）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04 月 16 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自 2024 年 0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3 日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获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	0/元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 ( www.zcygov.cn) 获取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8 日 上午 10:00 (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4 年 04 月 28 日 上午 10:00 (北京时间)
磋商及磋商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线上解密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 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玉树指挥部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976-8631785 联系地址: 玉树州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蒲女士 联系电话: 0971-6132375 邮箱: 1481340735@qq.com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新华联 A 座 11 楼 1112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文华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5050555800

其他事项	<p>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p> <p>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p> <p>3. 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p> <p>4.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p>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p>监督单位：玉树州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6-8830733</p>

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瑞翔竞磋（服务）2024-010
2	采购项目编号	玉树指挥部综合服务保障（伙食补助费及委托业务费）
3	采购单位	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玉树指挥部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820000 元
8	服务期	<p>服务期为 2 年，其中第 1 年服务期为：自采购人与本次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即连续计算共 12 个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第 1 年服务合同到期后如需签订第 2 年服务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服务满意度在达到采购人满意度标准，即需达到采购人全部需用餐人数的 95%（含）以上满意度后，采购人可以选择与成交供应商续签服务期为 1 年的合同而无需重新采购。另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服务满意度达不到上述采购人满意度标准，采购人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限期内进行整改。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达标的，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但采购人在对供应商进行满意度测评时，采购人需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p>
9	项目分包个数	1
10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p>

		<p>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12	磋商保证金	<p>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p>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p> <p>收款单位：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p> <p>银行账号：105050555800</p> <p>缴纳时间：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2024年04月28日上午10:00），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1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p>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磋商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本须知附表中第11条指定的账户。</p> <p>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p>

		日内有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息退还（不退现金）。
15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线上解密
16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2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17	磋商时间	2024年04月2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18	磋商及磋商地点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西宁市城西区海湖新区新华联A座11楼1112室
19	答疑澄清方式	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澄清
20	代理服务费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29000.00元 1.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21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和归档。
23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60日。
24	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报价。 4.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磋商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2.1 本次磋商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3、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样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中标结果质疑

5.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5.2 参与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5.3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采购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设备、利润、税收、采购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作为磋商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元）

磋商供应商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磋商文件编号或项目名称）；提交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支行

账户名：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5050555800

缴纳截止时间：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2024年04月28日上午10:00分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磋商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有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有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中标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日。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函；
-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3) 服务响应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3) 评分对照表；
- (14)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 (15)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注：磋商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磋商文件按要求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的名称等。

13.2 投标人应将磋商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13.3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

14.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

14.2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2、无论中标与否，磋商供应商递交的一切磋商材料均不予退还。

五、 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6.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单位、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 评审程序及方法

17.1、 磋商小组

1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7.3.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

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7.5.5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3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17.6.6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7.7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7.2、磋商程序

17.2.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3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第 11.1 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5) 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4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17.2.5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

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6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8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2.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标标准
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	<p>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服务及保障措施 (84分)	服务要求	14	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25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②卫生保洁、垃圾处理③食品安全及人员卫生④日常管理工作⑤就餐服务⑥食堂运营⑦人员职责与管理⑧机械保养与维护。</p> <p>第一档（25 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先进规范，措施有效扎实、可操作性强，管理责任明确清晰，管理制度齐全完整。</p> <p>第二档（15 分）：方案较详细，措施有效，管理责任较清晰，管理制度较完整。</p> <p>第三档（5 分）：方案内容简单，合理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规范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p> <p>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保障措施	20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方案、资料及相关承诺。包含：①突发事件应急措施②人员技能培训提升③相关制度④其他服务承诺。以上内容需针对本项目需求拟订，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食品加工制度	10	针对本项目包括食品和食品原料验收操作规程、食品贮存操作规程、食品加工操作规程、食品添加剂贮存使用操作规程、专间操作规程、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处理规程等内容制作完善的方案得 10-6 分，各类食品和食品原料验收操作规程、食品贮存操作规程、食品加工操作规程、食品添加剂贮存使用操作规程、专间操作规程、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处理规程、制定合理，具有操作性，内容基本完整得 5-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人员配置	15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针对不同的菜品配备齐全的烹饪人员、服务人员、日常卫生清洁人员等，在服务期间从业人员定期体检计划及岗位制度等做出详细说明的得 15 分；人员配备较合理，可行性良好的得 10 分；人员配备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人员身份证明、劳务合同、有效的健康证)
类似业绩 (6分)	类似业绩情况	6	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2 中标磋商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磋商供应商为中标磋商供应商, 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磋商供应商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磋商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0.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0.5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0.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0.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磋商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磋商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单位与中标磋商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中标磋商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磋商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磋商文件、中标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1.7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1.8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单位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

十、废标条款

22、废标情形

22.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磋商条件的磋商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一、其他

23、串标情形

23.1 磋商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磋商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算。

23.3.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玉树指挥部综合服务保障（伙食补助费及委托业务费）采购项目（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4.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餐费、人工成本、运营费、管理费及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共计费用_____元（大写：_____）。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2. 如遇北京市社会平均工资以及社会保险费用的调整，双方可另行对服务费用进行协商，经北京市财政局预算批准后可进行调整（若未批准不能对服务费调整），但增加部分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周期：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即连续计算共十二个月）。甲方与乙方合同生效之日起满壹年到期后，乙方服务满意度在达到甲方满意度标准，即达到甲方全部需用餐人数的 95%（含）以上满意后，甲方有权续签第二年合同而无需重新进行政府采购。有关服务费用参照适用本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服务地点：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黄河东路琼龙 D 小区指挥部食堂。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书面催告；

5.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采购文件、采购报价文件的

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每年2月-次年1月底前（本合同生效日起提供的餐饮服务，次年1月供餐结束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的餐饮服务（含工作日内的早、中、晚三餐，周末、节假日一日三餐也正常开餐），其中，每年2月具体开餐时间通常在2月上旬至中旬之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7.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合法的北京市增值税普通餐饮服务发票；

8. 乙方为本项目需配置至少 6 名工作人员，主要包括厨师长 1 名、厨师 1 名、面点师 1 名、帮厨 1 名、服务员 1 名、保洁员 1 名等。在乙方配置人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四、付款方式

1. 餐饮服务费用原则上实行上付制，按季度结算，结算日期为每季度的第一个月 15 日前。双方确认，如遇甲方年初预算未批复，则待甲方预算批复后 15 日内完成结算，甲方因此进行的支付不构成逾期支付。

2. 自合同执行始，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费用向甲方提供合法的北京市增值税普通餐饮服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上述第 1 款的结算方式向乙方付款。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未及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为止，同时，乙方的服务不得因此而停止，且甲方无需就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向下列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餐饮服务费用：

账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类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通讯地址：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依照国家及属地餐饮、卫生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对餐厅服务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标准的执行情况。

2. 有权对服务工作的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负责为乙方服务人员免费提供住宿及床上用品、办公室及办公设备。
4. 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厨具、厨房设备、餐具并负担相应能源和低耗品（餐巾纸、洗涤、消毒液、厨杂品等）的采购以及设备维修，确保项目正常运营。
5. 负责办理政府相关部门需要的证照及文件。
6. 及时向乙方支付餐饮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对餐饮服务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服务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计划，按合同约定提供满意的服务。
3. 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4. 对甲方提供的物资（包括设备资产、耗材等）妥善使用和保管，发现问题及时通报甲方。
5.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治安、消防、安全生产、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
6.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按着装规定和标准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搞好个人卫生。
7. 负责食品安全及卫生管理，时时处处预防事故工作，杜绝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因乙方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相关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 按照相关部门要求按时进行烟道清洗和虫控消杀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有义务做好节约水、电、天然气的能源消耗。如造成浪费，须接受甲方的处罚。
10. 负责餐厅所有食材、调味品的采购工作，严格执行公司索证索票制度。根据甲方服务要求按时保质开餐，保证菜肴色、香、味、形、营养俱全。
11. 负责餐厅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工作。
12. 保证餐厅内的食品卫生，生、熟食分开，环境整洁；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 各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或依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2. 在合同期内，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对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满意度低于95%，甲方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须在规定限期内进行整改。若乙方未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达标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在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食材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未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未违约方支付合同额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额5%，持续超过15天时，未违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未违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通用条款与合同书不一致的，以合同书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5)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2)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 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14)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5)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格式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玉树指挥部综合服务保障（伙食补助费及委托业务费）（青海瑞翔竞磋（服务）2024-010）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周期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周期”是指服务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3、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磋商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
	名称	磋商需求	名称	响应情况	
1					
2					
...					

注：1. 磋商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磋商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 民族：______

地址：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供应商承诺书

致：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服务，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服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 2.2 款（1）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内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磋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相关人员的证书和用工合同及相关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竞磋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磋商响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格式 14、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磋商服务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采购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具体方案。

格式 15、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根据打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 16、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瑞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 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磋商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作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20、磋商最终报价表（单独提交）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	服务周期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此表不需填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 供应商线上提交，磋商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2、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 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3、政采云平台相应表格与本表不一致的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内容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采购代理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周期：2年

2.2 注：服务期为2年，其中第1年服务期为：自采购人与本次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壹年（即连续计算共12个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第1年服务合同到期后如需签订第2年服务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服务满意度在达到采购人满意度标准，即需达到采购人全部需用餐人数的95%（含）以上满意度后，采购人可以选择与成交供应商续签服务期为1年的合同而无需重新采购。另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服务满意度达不到上述采购人满意度标准，采购人有权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规定限期内进行整改。若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达标的，视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但采购人在对供应商进行满意度测评时，采购人需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

2.3 服务地点：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某指挥部食堂。

2.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磋商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玉树指挥部综合服务保障（伙食补助费及委托业务费）

2. 主要内容：为保障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玉树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拟对玉树指挥部综合服务保障（伙食补助费及委托业务费）进行采购，潜在服务商应提供符合国家和青海玉树有关餐饮服务标准规范要求，并满足北京市支援合作工作领导小组青海玉树指挥部餐饮服务需求，本次服务采购期为二年，年度预算金额以财政批复为准。

3. 项目金额：2024年财政批复预算金额2820000元/年。

二、服务内容

为指挥部提供餐饮服务提供符合国家和属地有关餐饮服务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需要的优质餐饮服务，即按照指挥部用餐标准采购食材和调味品，并根据指挥部服务要求按时保质开餐，保证菜肴色、香、味、形、营养俱全。

（一）食堂概况

1. 就餐餐位：不低于76个餐位。
2. 服务对象：北京援玉树州干部人才。
3. 用餐人数：不超76人。

（二）供餐地点、时间及标准

1. 供餐地点

本项目供餐地点为青海省玉树州玉树市黄河东路琼龙D小区指挥部食堂。

2. 供餐时间：

3. 合同期内，供应商为指挥部提供每年2月-次年1月底前（次年1月供餐结束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的餐饮服务（含工作日内的早、中、晚三餐，周末、节假日一日三餐也正常开餐），其中，每年2月具体开餐时间通常在2月上旬至中旬之间，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早餐（工作日）： 07: 00 至 9: 00

早餐（节假日）： 08: 00 至 9: 30

午餐： 12: 00 至 13: 00

晚餐： 18: 00 至 19: 30

备注：以上早、中、晚三餐的用餐时间可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3. 供餐标准

早餐标准：不低于三种小菜、一种汤粥、牛奶或豆浆、三种主食（其中一种主食须搭配肉类或鸡蛋类）、一种鸡蛋、蛋糕一种；

午餐标准：不低于两种小菜、一种主荤菜、两种半荤菜、一种素菜、一种汤粥、三种主食杂粮、水果和酸奶各一种、蛋糕一种；

晚餐标准：不低于两种小菜、蛋糕一种、两种半荤菜、一种汤粥、两种主食杂粮、一种特色、水果和酸奶各一种。

午餐、晚餐同时要提供明档，明档所煮的原料不少于10种。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采购人负责提供的服务内容

提供就餐场所、餐厅装修装饰、餐桌椅、开餐必备的食堂设备设施。

1. 承担餐厅水、电、气等能源费用；
2. 负责餐厅日常经营所需办公设备及用品、厨杂厨具、低值易耗等；
3. 负责餐厅主体、设备设施等维修维护；
4. 为中标人免费提供住宿；
5. 配备完善的消防设施设备（如灭火器、消火栓等其他设备）；
6. 根据供应商中标金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负责办理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要求的证照及文件。

（二）供应商负责提供的服务内容

1. 负责餐厅日常运营所需的食材采购；
2. 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和劳务费用支出；
3. 负责餐厅设备、设施环境卫生的清洁，餐具洗刷消毒和垃圾分类工作；
4. 严格按照食品验收、保存、加工流程操作，确保食品安全；
5. 负责就餐区消防的安全防范工作；
6. 做好餐厅所有食材进货台账和相应票据留存。

（三）对供应商所聘用餐厅工作人员的要求

本项目需配置不少于6名工作人员，包括厨师长1名、厨师1名、面点师1名、帮厨1名、服务员1名、保洁员1名。因本项目位于3500米以上的高原位置，中标人派遣的工作人员须适应此工作环境。

1. 厨师和面点人员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

2. 所有工作人员应持有健康证明；
3. 所有工作人员应执行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及保密制度；
4. 所有工作人员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5. 所有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着装规范整洁；
5. 供应商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指挥部监管人员保持沟通，随时解决问题。

（四）对供应商所提供食品质量要求

严格卫生管理制度，供应商应保证餐厅内的食品卫生，杜绝发生因食物、餐具不洁而引起食物中毒事件。厨房加工区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安全法》。对餐厅服务人员定期进行体检，以防各类疾病的传播。一切由食品质量及用具引发的中毒事故经卫生机构鉴定后由责任方负责。食品质量具体要求如下：

1. 出品要求。

注重口味和品质，营养均衡荤素搭配。

2. 食谱要求。

餐厅制订食谱需有各地风味特色，荤素搭配，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进餐概念安排食谱，一周不重复。

3. 传统节日应提供特色食品。

（五）对供应商服务规范要求

1. 原材料验收。

（1）供应商必须熟悉所用到的食品与原料的品种及相关的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要求。

（2）食材验收人员必须进行质量检查，并索取相应票证，方可收货。

2. 食品粗加工及切配管理。

（1）专间操作；

（2）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消毒；

（3）刀具案板等需生熟分开。

3. 食品烹调加工过程管理。

（1）加工食品前，须洗手消毒；

（2）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确保食品安全；

（3）烹制食品要常翻动，块状食品必须充分加热，烧熟煮透，防止外熟内生；

(4) 生、熟食分开

加工好的食品，容器加盖，必须放在熟品区域，严禁与半成品、调料放在一起。

加工好的食品，须尽快放入保温设备中保温。

加工用工具、容器、设备必须经常清洗，保持清洁。

4. 留样管理。

(1) 每餐所有餐品均需进行食品留样；

(2) 留样时，取菜肴有代表性的部分，样品数量不少于125克；

(3) 每次留样后必须及时将相关信息登记到留样记录中；

(4) 样品必须保存48小时，超过此时间，如无异常，须将样品倒入垃圾桶中处理掉。

5. 餐用具清洗、消毒管理。

洗消工作由专人负责，用后的餐具必须及时清洗，不可隔夜存放。管理人员每天对洗消流程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有违规现象时对责任人员按规定作出相关处罚。

6. 餐厅卫生管理。

(1) 个人卫生

工作人员须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方可上岗，并定期接受体检；工作人员须保持个人卫生，做到勤洗手、勤剪指甲、勤换洗工作服，使自己保持良好的工作作风；工作人员不得在餐厅内吸烟，随地吐痰；

(2) 食品卫生

采购原料食品，要保证新鲜卫生；生、熟食品必须分开存放；食品烹调前必须清洗干净；蔬菜一般当天购进当天食用，发现变质应立即丢弃处理；

(3) 餐具卫生

所有盛菜用具在使用前后清洗干净，要生熟食分开使用；用餐前餐具要集中整齐摆放并盖好，保持清洁，防止蝇叮；必须提供完好的餐具，缺损的餐具必须及时更换。

(4) 餐厅卫生

地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干净清爽；餐桌餐椅每餐闭餐后及时清洁，干净无尘不油污；垃圾应日产日清等；

(六)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应有食物中毒应急预案（由中标方提供）

应有消防应急预案（由中标方提供）

其他相关应急预案等（由中标方提供）

四、费用支付方式

采购方与中标方按照合同约定费用按时结算。结算费用包括用餐费用、人工费用、日常运营费、管理费及税金。中标方为采购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